

機械工程系學會證照獎學金補助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學會會議通過(100.11.30)

第一條：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，提昇專業實務技能，成為允文允武，學技兼備之優秀學生，特訂定「機械工程系學會證照獎學金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：凡本校日間部學生並繳交全額系學會費之同學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於每學年度頒發一次，凡本系在學學生於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學年度 7 月底(證照認計有效日期)，取得政府機關認證證照：證照種類以職訓局、考選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環保署、直轄市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，檢具相關證件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，以班為單位向系學會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：獎學金核發級別及金額如下

項目	證照種類或級別	獎勵頒證金額
政府機關認證證照 或教育部認可之證照	甲級技術士或同等級	\$3000
	乙級技術士或同等級	\$500
	丙級技術士或同等級	\$200

第五條：每人每張證照只可申請一次，該學年度申請之證照期限為當學年度。

第六條：本會會員並自本辦法公佈日後該學年度考取之證照始予以採認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系學會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